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(第53号)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国电发〔2020〕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（修订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75号）要求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自发布之日起，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：

一、以下地区由高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：

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。

二、以下地区由高风险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：

1、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；

2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；

3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；

4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；

5、扬州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梅岭街道。

三、以下地区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：

1、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；

2、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；

- 3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虹桥社区念四新村小区；
- 4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石桥社区弘扬花园小区；
- 5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卜桥社区扬子江北路 426 号钣金厂宿舍；
- 6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卜桥社区扬子江北路以西、平山堂西路以南、邗江北路以东与沿山河新城河念四河折维扬路杨柳青路合围区域；
- 7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四望亭路 217-5 号怡莱酒店（四望亭路店）；
- 8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调整后全市现有 4 个高风险地区、21 个中风险地区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8 月 21 日